

正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財務採購契約書

---

立合約書人：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甲方)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雙面列印）

（101.01.10 版本）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_\_\_\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依「採購規格書」規定履約。案號：102-A0305-19 (資工系：魯大德老師)
- (二) 契約總價：  
 國內採購：新台幣 壹 佰 柒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國外採購：幣別 ( ) 拾 萬 一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應無條件負擔報關提貨倉租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安裝等所需之費用)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其他：\_\_\_\_\_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

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_%或\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_%或\_\_\_\_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 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廠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撥付。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

其他。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

其他。

6. 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100%(由機關開立二個月之期票)，於驗收後\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9.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

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0.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1.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12.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3.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4.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儀器設備，需含安裝接地線及漏電斷路器。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指定之場所)/

完成\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102年5月4日以前(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案請購者所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日曆天或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日曆天：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  
不計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工作天：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國慶紀念日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履約期限。

4. 星期日及星期六免計履約期限。但其與前3目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5. 免計入履約期限之日，廠商如有施作者，應免計入履約期間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期日：

-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七)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 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

之規定。

-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 (十六) 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 (十七)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八)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九)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十)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二十二)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二十三)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二十四)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五) 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 包裝材料：\_\_\_\_\_
  -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 (二十六)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七) 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 (二十八)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二十九)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非屬自然人者，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列入招標文件，無者免填)：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

10. 其他：\_\_\_\_\_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

負擔。

- (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 (五) 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六)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100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得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而尚未發還者扣抵；不予發還之孳息，則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發生第 3 款所規定 2 目以上之情形，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應合併計算，但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

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第十二條 驗收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

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3.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5.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無者免填)：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 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參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2%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目至第12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 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 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一)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二)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

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立契約書人：

機 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 責 人：校長 李大偉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電 話：03-458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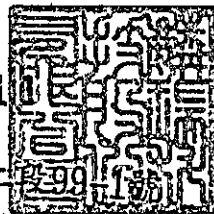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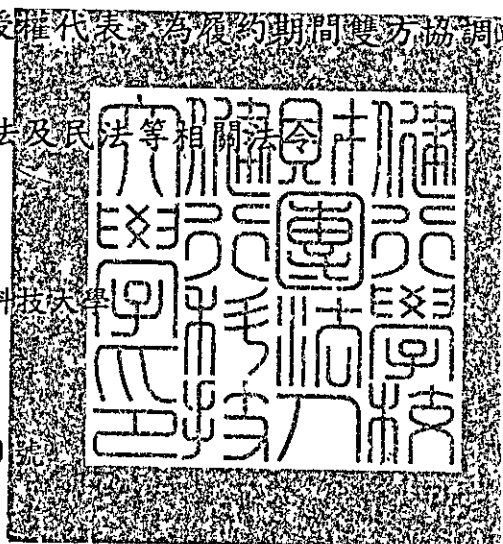
廠 商：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秋馨

統 一 編 號：2075881

地 址：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99 號

電 話：(02) 2651-9666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0 日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20185		 *V1020185*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2	校內經費-5000以上	資訊工程系(30600)	102/4/24	魯大德	1020121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第三層交換器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2-30600-245-02	機械儀器及設備-資訊工程系	1	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121,750	1,826,250	1,700,000	1,700,000	19	MP34447826
得標廠商: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3/4/23	驗收日期: 2013/5/6	預計放臵地點: D107	申請總價合計: 1,826,250元		決標金額合計: 1,700,000元		核銷金額合計: 1,700,00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魯大德	2013/4/24 下午 06:20:35		●魯大德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鄧光軒							
2	鄧光軒	2013/5/6 下午 02:33:34		鄧光軒送出退案意見:廠牌型號請修正。							
3	魯大德	2013/5/14 下午 02:52:23		魯大德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鄧光軒意見:廠牌型號已修正							
4	鄧光軒	2013/5/14 下午 03:47:28		鄧光軒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楚萃助意見:驗收完畢,請依規定辦理核銷。							
5	楚萃助	2013/5/22 上午 11:50:50		楚萃助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楊靜汶意見:結案並辦理核銷。							
6	●楊靜汶	2013/4/24 下午 06:13:18									
7	曾瑞評	2013/4/24 下午 06:13:18									
8	饒慧芬	2013/4/24 下午 06:13:18									
9	李大偉	2013/4/24 下午 06:13:18									
10	魯大德	2013/4/24 下午 06:13:18									
11	魯大德	2013/4/24 下午 06:13:18									

# 健行科技大學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憑證粘貼單	預算編號	102-30600-245-02
------	------	-------	------	------------------

憑證編號	金額	自第 號至第 號 共計 件 共計新台幣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億</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 </tr> <tr> <td>*</td><td>*</td><td>1</td><td>7</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1	7	0	0	0	0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b>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功</b>                  \$壹佰柒拾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div>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1	7	0	0	0	0	0												

用途說明： 資工系-第三層交換器 一、請會計室開立兩個月期票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 54,000 元整 (保固參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勵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經費	附件 發票壹張 (支出憑證黏貼單 參份)
--	--	-------------------------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校長
楚蒂勛	張劍平 電資學院院長	鄧光軒	張振揚	楊靜汶	曾瑞輝	饒慧芬	李大偉(D)

MP XXXXXXXXXX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二二年五、六月份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

買受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額  
00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第三層交換器	15台	113,333.3	1,700,000	案號: 102-A0305-19 RN13030259
3140403-180011(-24)-10205 3140403-180025(-10205)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1,700,000	
總計新臺幣 一 億 七 千 零 百 零 拾 萬 零 千 零 百 零 拾 零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次月5日請  
與正本同

經辦人  
 林 勳 厚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列，憑證黏貼不得超過邊界，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所有金額均不得塗改。	8	
6. 申請核准日期需在發票日期之前。	9	
7. 憑證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需加蓋經手人原印章。	10	
8. 設備應由各相關人員驗收簽章，並由營繕組登財產卡。	合計	1700000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儀器設備  
明細科目：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附單據 件  
字 第 號

學年 度	日期	財 產 編 號	名 稱	規 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年限	保管 人	存置地 點	備註
102	102.05.06	3140403-180011(-24)-10205	第三層交換器	Cisco Catalyst 3560v2 series POE-24	台	14	113333	1586662		4 工 資 系	D107 賴姿安	19
102	102.05.06	3140403-180025-10205	第三層交換器	Cisco Catalyst 3560v2 series POE-24	台	1	113338	113338		4 資 系	D107 賴姿安	19
		請購單號:1020121										
		驗收單號:1020185										

填表人：  
辦事員  
賴姿安  
05/28  
0940

單位主管：  
管理組長  
張維揚

總務處：  
總務長  
楊靜汶  
1920

會計室：  
辦事員  
曾瑞禎  
05/07  
會計主權長：  
饒慧芬  
05/05  
協理：  
李天偉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資工系-第三層交換器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20121	廠商名稱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契約金額	1,700,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2年4月23日
履約期限	102年5月4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2年5月6日                      地點：D107			
1. 案號：102-A0305-19。			
2. 驗收第三層交換器，廠牌型號：cisco Catalyst 3560v2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數量 15台</span> ，Catalyst 3560V2 24 10/100 PoE + 2 SFP + IPS (Enhanced) Image，含網路建置專家認證講師教育訓練2人次120小時以上，交貨安裝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			
3. 檢附照片及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證單組 鄧光軒</span>			
驗收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開機測試24小時 功能正常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3孔接地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20185		簽名： <span style="font-size: 1.5em;">魯大德</span>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營繕組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魚大德 0506	張則平 0506				鄧光軒 0506		張振陽 0506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楊亭白 0506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魏亞平 0506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出庫單

單據日期：2013/04/18

單據號碼：LA13040191

客戶名稱：健行科技大學

業務員：徐國書

聯絡人員：魯大德

聯絡電話：03-4581196#3810

送貨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付款條件：驗收付現

客戶訂單：102-A0305-19

接單編號：RN13030259

項次	產品型號	規格描述			數量	單位
001	RUBY-JS-S320SX(C)	1.25G SFP SX MM CISCO			15	EA
	產品序號：	JC133260013	JC133260014	JC133260015		
		JC133260016	JC133260017	JC133260018		
		JC133260019	JC133260020	JC133260021		
		JC133260022	JC133260023	JC133260024		
		JC133260025	JC133260026	JC133260027		
002	CIS-WS-C3560V2-24PS-E	Catalyst 3560V2 24 10/100 PoE + 2 SFP + IPS(Enhanc			15	EA
	產品序號：	FDO1652Y0G3	FDO1652Y0G4	FDO1652Y0G5		
		FDO1652Y0GB	FDO1652Y0GJ	FDO1652Y0GK		
		FDO1652Y0GQ	FDO1652Y0GV	FDO1652Y0H2		
		FDO1652Y0H3	FDO1652Y0H4	FDO1652Y0H5		
		FDO1652Y0H9	FDO1652Y0HV	FDO1652Y13U		
003	Z-CNAP-CCNP-RS	CCNP1+2			2	式
004	Z-CNAP-CCNP-T	CCNP3			2	式

備註：貨運

# 10050000171120 共6件

客戶簽收 魯大德 領貨人  
4/23

庫房主管

庫房

徐國書  
4/18

#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第三層交換器

年度：102

驗收日期：10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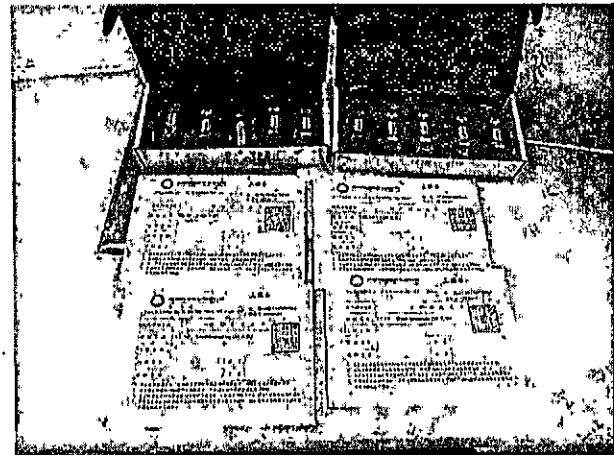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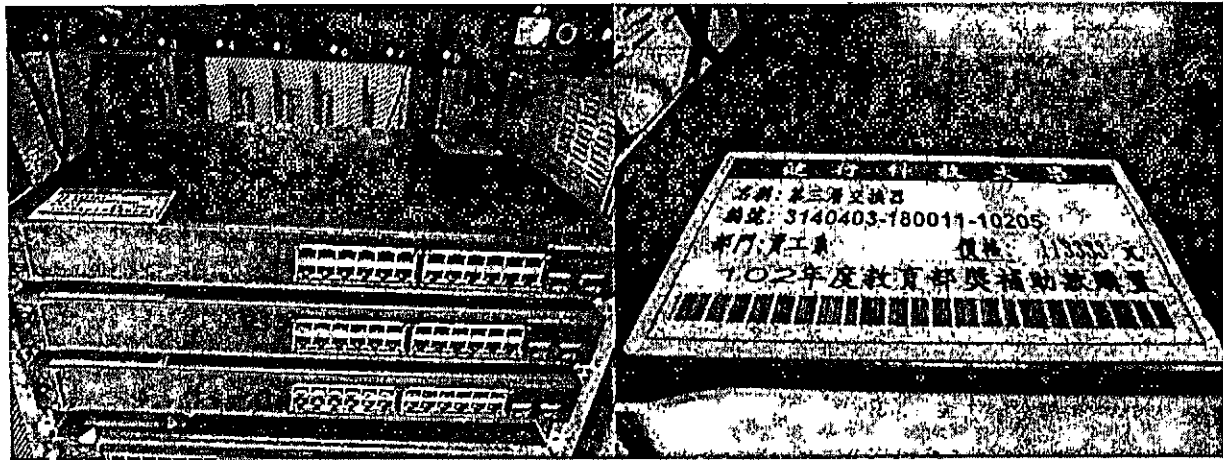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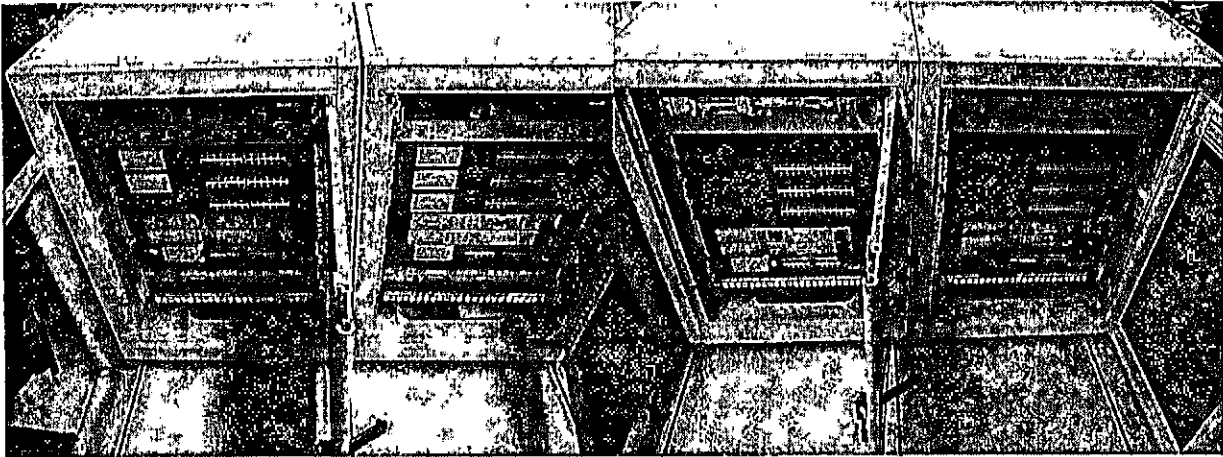
驗收報告：1020275

經費來源：ED-P001

申請單位：資工系(D107)

驗收單號：1020185

整體照片



1020185

# 簽於總務處事務組

主旨：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請核示。

說明：一、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總價（含稅）新台幣 170 萬元整承作。

二、附開標紀錄及採購契約書（核可後用印）。

三、驗收完成（依發票日），開立二個月期票。

擬辦：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資工系、技術合作處、會計室

##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技 師  
楚萃勛  
0322/1330

取辦組組長  
莊敬弘

總辦/長  
楊靜  
0322/1077

### 會辦單位

資訊工程系(所)主任  
張劍平  
0322/4225

電資學院院長  
簡澄陞  
0322/1700

實習輔導組組長  
楊宇白  
0322/500

技術合作處處長  
詹益臨  
0322/1900

會計主任  
饒慧萍  
0322/1112

### 決 行

技 師  
李大偉(乙)  
0326/1600

3140403-18



#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2/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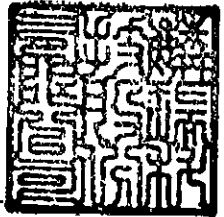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助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標案案號]102-A0305-19  
[標案名稱]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15台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2/03/20 10:00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縣—全區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是否合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辦理方式] 補助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826,250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屬統包]否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2/03/20  
[決標公告日期]102/03/21  
[契約編號]0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訂有底價]是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底價金額]1,700,000元  
[總決標金額]1,700,000元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投標廠商家數]3  
[得標廠商代碼]20758811  
[得標廠商名稱]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得標廠商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 東明里南港路2段99-1號

[得標廠商電話]02- 26519666  
[決標金額]1,70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OC)  
[原產地國別]美國(USA)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2/03/21 - 102/05/04  
[決標品項數]1  
[品項名稱:1]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15台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5  
[決標金額]1,700,000  
[底價金額]1,700,000  
[未得標廠商代碼]53450671  
[未得標廠商名稱]富域資訊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743,899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未得標廠商代碼]01517124  
[未得標廠商名稱]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811,025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附加說明]

# 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102年3月20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行政大樓211會議室

案號	102-A0305-19			開標次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預算金額 1,826,250 元)			招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上網日期	102.3.6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廣華	1753200	1745000	1732500	1728750	減至底價
富城	1821300		1743899	不減價	
國眾	1811025		不減價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p> <p>二、廣華 報價 (減價後) 新臺幣 (下同) 減至底價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170 萬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 及 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p> <p>得標廠商：廣華科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有限公司 )</p> <p>新台幣：壹佰零拾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p> <p>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 45 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p> <p>保固年限：參年；保固金：新台幣 54,000 元整</p> <p>其他：(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 (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投標標的產地  美國	
備註					
主持人	李大山 (簽章)	使用單位	李勇昇 楊子白 (簽章)		
監辦單位	陳曉 (簽章)	管理單位	楊子白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楚萃勛



#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美國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9-1號

※(本標價金額新台幣1,826,25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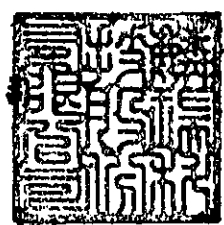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第三層交換器	詳規格書	15	NTD 11688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思科 WS-C3560V2 24PS-E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以國字大寫填寫	一		壹	柒	伍	叁	貳	零	零	

總標價金額請以 國字大寫 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本標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許秋馨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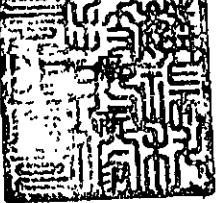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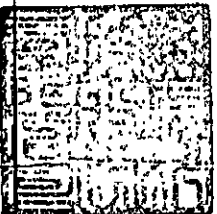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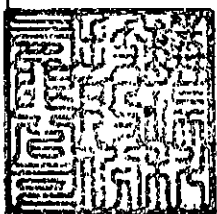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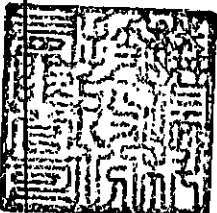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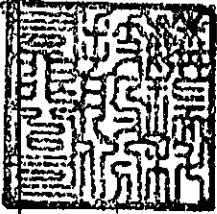

#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標的名稱：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案號：102-A0305-19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p>廠商名稱</p>	<p>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p>	 
<p>優先減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減為 <u>1,745,000</u>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放棄優先減價。</p>	 
<p>第 1 次比減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減為 <u>1,732,500</u>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第 2 次比減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減為 <u>1,728,750</u> 元整 (應低於第 1 次比減最低標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第 3 次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2 次比減最低標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 (雙面列印)

單號	1020121	申請單位	資訊工程系	申請人	魯大德
品名	第三層交換器			數量:15 台	

項目	品名及規格	數量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 24 個(含)以上 10/100 Base-T 乙太網路埠,以及 2 個(含)以上 SFP 介面 Gigabit 乙太網路埠,每台設備須提供一個 SFP 模組(含)以上。</li> <li>2. 具備 Auto-MDIX 功能。</li> <li>3. IPv4 封包轉送能力可達 6.5 Mpps(含)以上。</li> <li>4. 整體交換頻寬可達 32 Gbps(含)以上</li> <li>5. 支援 IPv6 功能,能支援並處理 IPv6 進階路由功能。</li> <li>6. 具備容納 12,000 個(含)以上 MAC Address 功能。</li> <li>7. 具備 1,000 個(含)以上 IGMP group。</li> <li>8. 具備 1,024 個(含)以上之 VLAN。</li> <li>9. 可支援最大 MTU 達 9000bytes。</li> <li>10. 可支援 IPv4 動態路由功能 RIP, OSPF,EIGRP, BGP 等協定。</li> <li>11. 可支援 IPv6 動態路由功能 RIP, OSPF,EIGRP 等協定</li> <li>12. 符合 IEEE 802.3x、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802.3ad、IEEE802.1w、IEEE 802.3z、IEEE 802.1x、IEEE 802.1Q、IEEE 802.1d 規範。</li> <li>13. 具備 HSRP ( Hot Standby Router Protocol )及 VRRP (Virtual Router Redundancy Protocol) 功能。</li> <li>14. 具備 IEEE 802.1p CoS,每個連接埠並提供 4 個 CoS 類別,以保證 QoS 服務品質管理功能,並支援 Auto QoS 模式。</li> <li>15. 具備 TDR (Time-domain reflectometer),以利網路線路狀況。</li> <li>16. 具備 DHCP server 及 DHCP relay 功能。</li> <li>17. 具備 Remote SPAN(RSPAN)或同等級以上之功能,以利網路介面狀況監測。</li> <li>18. 具備 SNMP、RMON 等網管功能。</li> <li>19. 具備 PoE, 整台設備可輸出 370W 電力,每個網路埠可同時輸出 15.4W 電力</li> <li>20. 測試驗收須含網路建置專家認證講師教育訓練 2 人次 120 小時以上。</li> </ol>	15
<p>※請老師開立規格書後繳回事務組,以利上網上標招標,謝謝!</p> <p>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input type="checkbox"/>水、電力系統已作評估解決並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涉及。</p>		

本案交貨期限為:  決標日次日起 45 日曆天內  年 月 日前

請購單位: 資工系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7708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1.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審酌其正當性得

指定廠牌型號（但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如獨家代理或經銷不具普遍性者）。

2. 故製作招標文件除不得設定過當之資格限制，阻礙市場自由競爭外，所列廠牌須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以維護公平交易環境。並應避免下列錯誤態樣：

- (1)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2) 要求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代理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或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者。
- (4) 參考廠牌不具競爭性。如同一代理商代理。
- (5) 不及早請購再以時間急迫為由，請求採限制性招標或分批辦理，規避上網公告。
- (6) 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交貨期限過短。

##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1.04.1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826,25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出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

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發標之日起算，以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清雲館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將各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

■(1)一定金額：新台幣 54,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保證(無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

約保證金轉充之。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法令者。
-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具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
  - (2-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2-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 (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

- 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決標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校資工系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台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台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3年。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招標規範。

(7)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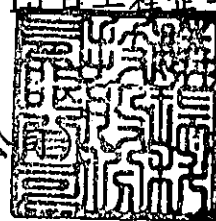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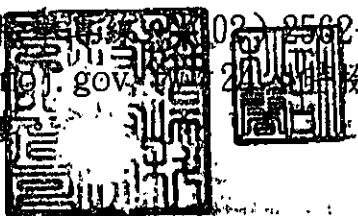
(8)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2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10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或 (02)23976950。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gov.tw；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2-A0305-19			
標的名稱：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廠商名稱：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0758811			
電話：(02)2651-9666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54,000 元整)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張安綺 日期：102.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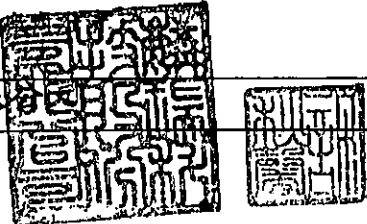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時同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0 合計金額 _____ 0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286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3 人，原住民計 3 人。)	✓	

附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商。
註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瑞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2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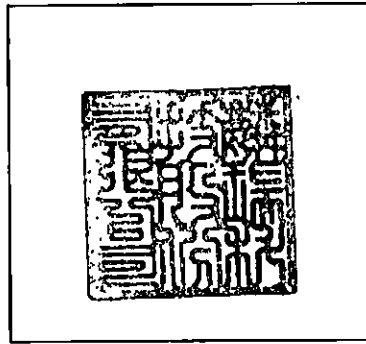
# 健行科技大學

##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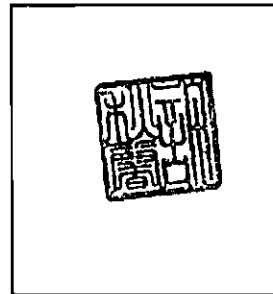
案號：102-A0305-19 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廠商名稱：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2-A0305-19 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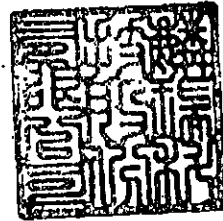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X 拾 伍 萬 肆 仟 零 百 零 拾 零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郵政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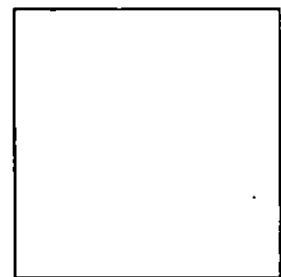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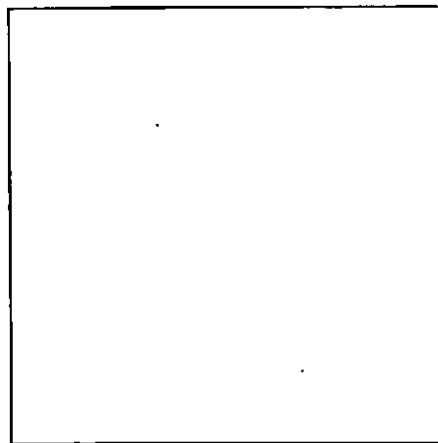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帳 號：107-031-03919-7

票據號碼：FA1422836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採購案（案號：102-A0305-19）投標，指定 徐國書 君（生日 60年2月3日，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087004）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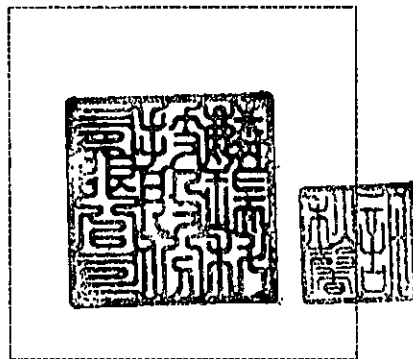
廠商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9-1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許秋馨 職稱：董事長

簽章：許秋馨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資策專案經理 姓名：徐國書

簽章：徐國書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9 日

註：

-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開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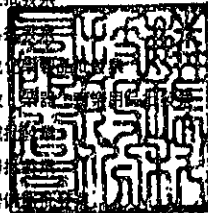
公司統編：20758811 公司名稱：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重新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公司自行登載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0758811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尚註)
公司名稱	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
資本總額(元)	8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93,366,150
代表人姓名	許秋雲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南港路2段99-1號「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66年07月09日
最後核准变更日期	101年07月19日
所營業務資料 (新版所營業務代碼對照查詢)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2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07990 其他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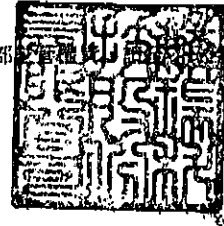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查詢「原營業登記證所登錄之營業項目資料」

!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標準按月申報

註記欄：  
 核辦：總機、總帳、總匯、總稅、總單  
 合併：各單位分別申報  
 總機：各單位分別申報

所屬年月份：102年01 - 02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20758811  
 營業人名稱：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編號：120207316

負責人姓名：許秋華      營業地址：臺北市 南港區南港路二段99之1號      使用發票份數：731份

項 目	區 分	應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代 號	項 目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66,760,895	13,338,015	3 (非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5,272,443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5	0	0	7	7.	特種稅項稅額合計	(9)+(10) 107 17,548,446
銷項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38,694,289	1,934,714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免 用 發 票	13	0	0	15	10.	小計(7+8)	110 17,548,446
減：退回及折讓	17	5,714	286	19	11.	本期(月)屬實繳稅額(1-10)	111 0
合 計	21 (1)	305,449,470	15,272,443	23 (3)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2,276,003
銷 售 額 總 計	25 (7)	305,903,468	元( 內含銷售 27 固定資產	0 元 )	13.	得退稅款合計	(3)+(5)+(10) 113 30,47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5 則為 12-15 12)	114 30,47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2,245,533

代 號	項 目	稅 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5,272,443
7.	特種稅項稅額合計	(9)+(10) 107 17,548,446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17,548,446
11.	本期(月)屬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2,276,003
13.	得退稅款合計	(3)+(5)+(10) 113 30,47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5 則為 12-15 12)	114 30,47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2,245,533

項 目	區 分	得 扣 抵 退 項 稅 額		代 號	稅 額
		全 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額 (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28	258,933,870	28	12,946,715
	固定資產	30	155,400	31	7,77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額	進貨及費用	32	1,161,493	33	58,108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設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1,160,433	37	58,022
	固定資產	38	0	39	0
進項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扣抵額	進貨及費用	78	89,559,738	79	4,477,966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 進 款 稅 款	進貨及費用	40	2,710	41	135
	固定資產	42	0	49	0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4	350,812,824	45 (8)	17,540,676
	固定資產	46	155,400	47 (10)	7,77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351,700,774 元
	固定資產	49			155,40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  
 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接進口報關程序  
 他地區之免關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0221841

3月15日

001 次

1,446 筆

7 筆

0 筆

0 元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2年03月15日 14:52:35

製表日期：102年03月15日

財 政 部  
臺 北 國 稅 局

102.03.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項總筆數：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營業人購買舊乘  
 人小汽車及機車送：  
 項憑證明如筆數  
 已納稅額：  
 申辦情形：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馮金莉 02-28519685 4228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票信查詢 ▶▶ 單筆查詢

本次共查詢 1 筆 [ 列印 ] [ 回到上頁 ] [ 結束 ]

## ● 第 1 / 1 筆查詢

Bot\_107\_085108\_140615\_0

查詢狀態	查詢完成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0758811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R200121047
公司名稱	

##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2年02月22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2年02月08日

戶名：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麟瑞實業有限公司)

戶號：0020758811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R200121047

帳號：000000000

##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四、偽報票據遺失資訊  
最近三年內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紀錄 000 次。五、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11 戶。

六、其他重大資訊  
無。

七、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七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伍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七項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係表示該欄之該戶有不良票信紀錄。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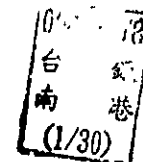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Click Accept - Cisco Systems

Supporting Document(s)

- [Cisco Systems Anticorruption Policy](#)
- [ECLM Details for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Contract No.2492\)](#)
- [SI Renewal Agreement](#)

The term of your CHANNEL Agreement with Cisco is up for renewal. The details of the "Click Accept" Renewal Amendment are available by clicking on the attached Supporting Documents as set forth above. By clicking on the Submit Renewal Application button below, you are acknowledging that you are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your company; that you accept the renewal of the CHANNEL Agreement; and that you bind your company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newal Amendment. If you are not authorized to bind your company, please click on the Nominate button to identify an authorized individual.

Please, note that your Agreement will not be renewed if you DO NOT submit this renewal Agreemen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your Cisco sales represent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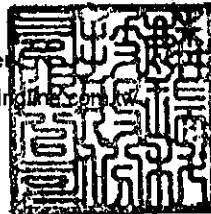
I hereby confirm that I have read the Renewal Amendment and confirm that I am authorized to accept the Renewal Amendment on behalf of my company.

SIGNATURE

Transaction Id : 29361740  
 Transaction Timestamp : 13-JUN-2011 12:27:32 AM -07:00 UTC  
 Transaction Status : Accepted

Answer the following for Channel Partner's verification

Name : Lih-fen Chang  
 Title : Product Manager  
 Email : lihfen\_chang@rin...



1. Either:  
 a). The owner(s), principals, directors, officers and employees of Channel Partner's business ("Owners/Management") are not government officials or employees (at any level of government) or

b).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one or more of the Owners/Management is or becomes an official, officer or representative of any government, political party or candidate for political office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and is responsible for a decision regarding obtaining or retaining business for Cisco Products or Services by such government or governmental entity, Channel Partner will notify Cisco in writing;

2. The Owners/Management of Channel Partner are not employees of Cisco (including any of its affiliated companies) Agree

3. Neither the Channel Partner nor the Owners/Management of Channel Partner has been formally charged with, convicted of, or plead guilty to, any criminal offense involving fraud or corruption Agree

4. Neither the Channel Partner nor the

Owners/Management of Channel Partner has been listed by any government or public agency (such as the United Nations or World Bank) as debarred, suspended, or proposed for suspension or debarment or otherwise ineligible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grams Ag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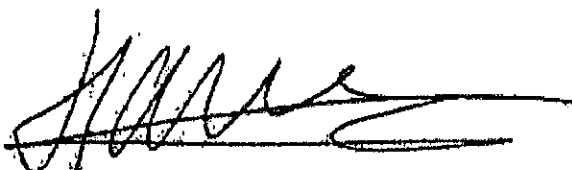
5. Neither the Channel Partner nor the Owners/Management of Channel Partner has offered to pay, nor has Channel Partner paid, any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to any person or entity on behalf of Cisco Agree

6. Channel Partner will promptly inform Cisco if any portion of this verification changes (e.g., an owner of Channel Partner's business becomes a government official) Agree

**SIGNATURE**

Name : Hans Albers  
Title: Director, Customer Services

Signature image



Transaction Id : 29362379

Transaction Timestamp :

Transaction Status : Accepted

Document Id :CMS\_RENEW\_290966380\_318076755

[Download](#) | [History](#)

© 1992-2009 Cisco System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Terms & Conditions](#) | [Privacy Statement](#) | [Cookie Policy](#) | [Trademarks of Cisco Systems, Inc.](#)





Contract Number.: 2492

**AMENDMENT TO THE SYSTEMS INTEGRATOR AGREEMENT**

This Amendment (the "Amendment") to the Systems Integrator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 ("Cisco") a Dutch corporation having a place of business at Haarlerbergpark, Haarlerbergweg 13-19, 1101-C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and Ring Line Corporation ("Integrator") a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corporation having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t No. 99-1, Sec 2, Nan-Kang Road, Taipei, 115,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is effective as of the later of 28-JUN-11 or the date of the electronic confirmation message received after this Amendment is accepted (the "Amendment Effective Date").

**WHEREAS**, as of 18-JUN-04, Cisco and Integrator entered into the Agreement, as amended (if applicable);

**WHEREAS**, any extension, renewal, or amendment to the Agreement may be in electronic format and accepted on-line by means of an electronic contract management system, (including these terms the "On-line Amendment") as described herein; and

**WHEREA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is On-line Amendment, Cisco has delivered an e-mail to an authorized officer or representative of Integrator, which e-mail contained a link to this On-line Amendment. By clicking on the link, Integrator was presented with this On-line Amendment, which sets forth the terms of the extension, renewal or amendment to the Agreement and contains a means for acceptance.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to amend the Agreement as follows:

1. The Agreement may be extended, renewed or amended by electronic means by accept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on-line and the provisions of such extension, renewal or amendment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legally enforceable and binding on the parties as if the Agreement were extended, renewed or amended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The On-line Amendment shall be deemed signed and thus the terms hereof agreed to, if Integrator clicks on the 'Renew' button and thereby accepts the On-line Amendment. All references to writing or written amendments in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On-line Amendment, and all references to signature shall include on-line acceptance. Integrator waives any challenge to the validity or enforceability of any renewals, extensions or amendments to the Agreement or the terms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terms of any renewal, extension or amendment were presented on-line or electronically or acceptance of such renewal, extension or amendment was electronically transmitted or accepted.
2.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shall be renewed for an additional two (2) year period commencing on the Amendment Effective Date.
3. Exhibit B, Discount Schedule shall now be known as Exhibit B, Discount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the existing Discount Schedule shall be hereby deleted and replaced in its entirety with the Discount Terms and Conditions attached hereto as Appendix A.
4. The support exhibits in the Agreement shall be deleted in their entirety and replaced with the relevant Support Exhibits which Integrator qualifies as posted on [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support/integrator\\_support\\_exhibits.html](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support/integrator_support_exhibits.html), which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Agreement by this reference.
5. The Exhibit for the Purchase and Resale of Cisco Transactional Advanced Services, [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support/integrator\\_support\\_exhibits.html](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support/integrator_support_exhibits.html), is incorporated into the Agreement by this reference (collectively with the above relevant Support Exhibits in paragraph 3, the "New Exhibits").
6. To the extent that there are any pre-existing exhibits ("Superseded Exhibits") in the Agreement dealing with subject matter which in Cisco's reasonable opinion are materially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New Exhibits, then: (a) such Superseded Exhibits are hereby superseded by the appropriate New Exhibits, and (b) all references to such Superseded Exhibits shall be regarded as references to the appropriate New Exhibits. This paragraph applies without affecting the generality of paragraph 8 below.
7. Integrator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hat before clicking on the 'Renew' button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 above, it: (a) has obtained copies of all applicable New Exhibits by downloading such New Exhibits from [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support/integrator\\_support\\_exhibits.html](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support/integrator_support_exhibits.html), or otherwise requesting them from Cisco, and (b) has read, understood, and accepts the terms set forth in such New Exhibits.
8. It is acknowledged that in entering into this On-line Amendment, Cisco has relied upon Integrator's representation and warranty in paragraph 6 above.
9. To the extent that there is conflict between the Agreement and this On-line Amendment, the terms of this On-line Amendment shall take precedence ov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greement with regards to the subject matter described herein.

10. Appendix B ("Compliance with Anti-Corruption Laws") is incorporated into this On-Line Amendment.

11.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greement remain unchanged and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caused this On-line Amendment to be accepted on-line or signed by its duly authorized officer or representative as of the Amendment Effective Date.

## Appendix A

### Discount Terms and Conditions

#### 1.0 Certification Incen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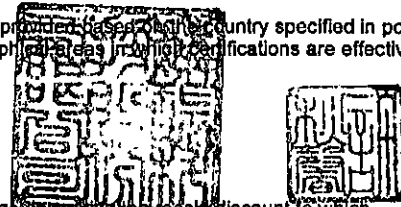
Cisco Premier, Silver and Gold Certified Partner Programs are designed to recognize and reward Partners who achieve the highest expertise in selling, designing, supporting, and servicing Cisco solutions. Certified Partners have completed comprehensive training that ensures a consistently high level of Product knowledge, technical expertise and service capabilities. Integrator's discount will be set based on the certification level Integrator has been awarded at the time it submits a particular purchase order for Products. The requirements for each certification level are provided in the URLs identified in the following table:

Program	URL
Gold	<a href="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r11/pr8/pr27/partners_pgm_requirements.html">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r11/pr8/pr27/partners_pgm_requirements.html</a>
Silver	<a href="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r11/pr8/pr64/partners_pgm_requirement_summary.html">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r11/pr8/pr64/partners_pgm_requirement_summary.html</a>
Premier	<a href="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r11/pr8/pr51/partners_pgm_requirement_summary.html">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r11/pr8/pr51/partners_pgm_requirement_summary.html</a>

Partner mus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 particular Program as outlined i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t the associated URL in order to achieve and retain all program benefits, including any associated increase in discount.

Integrator's participation in a particular certification Program may be subject to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including compliance with Program audit requirements. Certification requires the submission of an electronic application. The application and program transition guidelines are available at: <http://tools.cisco.com/WWWChannels/cpapp/index.jsp>.

Certifications are granted by country, and discount points attributable to certification will be provided based on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point of sal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Integrator at time of order. Cisco may designate larger geographical areas in which certifications are effective. Such multi-national areas will be identified by Cisco to Integrator at: [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r11/pr8/pr27/partners\\_pgm\\_multinational.html](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r11/pr8/pr27/partners_pgm_multinational.html).



#### 2.0 Discount Matrices

Upon execution of the Agreement, Integrator will be provided access to a restricted web page describing the resale discount to which Integrator is entitled depending on Integrator's certification level. The web page is available at: [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artner\\_with\\_cisco/channel\\_partner\\_program/certification\\_discount.html](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artner_with_cisco/channel_partner_program/certification_discount.html).

Note: Cisco reserves the right to introduce future Product families at different discounts. Cisco will notify Integrator in writing (including by posting on CCO)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introduction of such a new family of Products.

#### 3.0 Internet Commerce/Point of Sale Reporting

Integrator shall submit electronically complete Point of Sale information with each of its Resales of Products under this Agreement.

POS information is submitted electronically when Integrator uses IC or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technology in a format agreed in advance with Cisco to submit orders electronically.

POS information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Integrator's Purchase Order number.
- B. Cisco's Product name and number.
- C.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1. Ship-To

- Name  
Address (street, city, state, zip)
- 2. Bill To  
Name  
Address (street, city, state, zip)
- 3. Install Site  
Name  
Address (street, city, state, zip)  
Contact person (name, email, phone number)
- 4. End User  
Name  
Address (street, city, state, zip)  
Contact person (name, email, phone number)

NOTE: A Post Office Box is not a valid value for address information and will be rejected.

Cisco will have the right to verify all POS information provided. Integrator shall provide Cisco with reasonable proof (shippers' documentation, invoices, etc.) confirming the information on Cisco's written request.

In the event Integrator does not provide POS information at the time of order entry, Integrator shall prepare such information in an electronic format as specified by Cisco and forward such POS information to Cisco within seven (7) days following the submission of an Order. Integrator shall include all information that is set forth above under "IC/POS". Cisco will have the right to verify the information in such reports and may request, and Integrator shall provide, reasonable proof (shippers' documentation, invoices, etc.) confirming the information.

Such reports shall be sent to the following e-mail address: [us1\\_tier\\_pos@cisco.com](mailto:us1_tier_pos@cisco.com) or such other address as Cisco may specify.

**4.0 Internal Use Discount**

The discount level at which Integrator is entitled to purchase Products for Internal Use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Integrator at: [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artner\\_with\\_cisco/channel\\_partner\\_program/certification\\_discount.html](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artner_with_cisco/channel_partner_program/certification_discount.html).

**5.0 Demonstration/Evaluation/Lab Product Discount**

To assist Integrator in its sales and marketing efforts, Integrator will be entitled to a discount for its purchases of demonstration, evaluation, and lab equipment (collectively the "Lab Discount"). Upon execu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Lab Discount to which Integrator is entitled shall be provided at: [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artner\\_with\\_cisco/channel\\_partner\\_program/certification\\_discount.html](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artner_with_cisco/channel_partner_program/certification_discount.html).

This discount may be applied to a maximum total value of Cisco Products as follows (the "Lab Discount Limitations"):

Integrator's Certification Level	Maximum total value of Cisco Products*1 Integrator may purchase using the Lab Discount
Gold	\$150,000 in any 12-month period.
Silver	\$100,000 in any 12-month period.
Premier	\$75,000 in any 12-month period.



\*1 Based on the Price List of Products purchased by Integrator from Cisco.

If Integrator is authorized by Cisco to Resell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 or country grouping, then the Lab Discount Limitations will apply on a per country or country grouping, provided that Integrator may not use the Lab Discount to purchase more than US\$500,000 (based on then-current Price List) in Products in any Cisco sales theater (North America, Asia/Pacific, Europe, Emerging Markets, Japan) in any 12-month period.

If Integrator and its Affiliates collectively have multiple Systems Integrator Agreements with Cisco in a particular country or country grouping, then the Lab Discount Limitations will apply as if all Affiliates were purchasing under a single Systems Integrator Agreement.

Integrator may only use Products purchased with its Lab Discount for demonstration, evaluation, or lab purposes. Excep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any Software received with or for such Products may not be distributed further, and,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all Software for such Products is licensed to Integrator solely for its use for demonstration, evaluation or lab purposes.

In the event that a particular Cisco certification, specialization, or Advanced Technology Provider program in which Integrator participates requires the purchase of additional demonstration, evaluation, or lab Products, then, notwithstanding the dollar caps referenced in the matrix above, Integrator may apply its Lab Discount to the purchase of such required Products.

**6.0 Price Deviations**

With respect to additional discounts granted to Integrator for Integrator's Resale to one or more specific End Users in accordance with (Prices), Integrator will receive a valid de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Deal ID") from a Cisco Sales Representative. The Integrator must place the Deal ID in the appropriate field in Cisco's Ordering Tool, Ariba and/or ICS-XML interface. For an Integrator with no specific Deal ID field in their XML interface or Ariba Solution, a Deal ID must be provided to Cisco either by electronic submission at the time of order. A valid Purchase Order must be placed within five (5) business days of the granting of the additional discount, or the Purchase Order will be subject to cancellation.

Integrator may submit the Deal ID in the notes fields on Purchase Orders when using ICS-XML as an order submission method.

**7.0 Non-Value Added Discount**

In the event that Cisco determines in its sole discretion that Integrator is selling Products without significant Added Value, the total discount for any such no-value added opportunity will be reduced. Upon execu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Non-Value Added Discount to which Integrator is entitled depending on Integrator's certification level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artner\\_with\\_cisco/channel\\_partner\\_program/certification\\_discount.html](http://www.cisco.com/web/partners/partner_with_cisco/channel_partner_program/certification_discount.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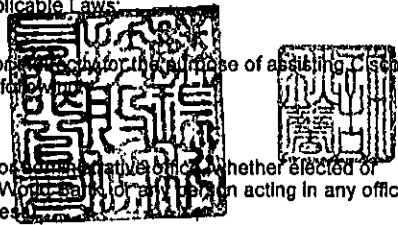
This remedy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and is in addition to, all other rights and remedies available to Cisco. Purchases and Resales of Products Integrator makes within the Territory to other resellers of Products that are purchasing for purposes of Resale will be presumed to be sales made without significant Added Value, and will be subject to the special Non-Value Added Discount provided for in this Section 7.0 unless Cisco provides written consent in advance.

**Appendix B**

**Compliance with Anti-Corruption Law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r distribution of Cisco Products or Services, or otherwise in carrying out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Integrator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he following:

- (a) Integrator will comply with all anti-corruption laws applicable to Cisco and Integrator ("Applicable Laws").
- (b) Integrator shall not take any action or permit or authorize any action in violat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s:
- (c) Integrator will not offer, promise to pay, or pay any money or other considera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the purpose of assisting Cisco to obtain or retain business or for other advantage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 i. Any person associated with a commercial (non-government) enterprise;
  - ii. Government officials (including any person holding an executive, legislative, judicial or administrative office, whether elected or appointed, or of any 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uch as the United Nations or World Bank) or any person acting in any official capacity for or on behalf of such government, public enterprise or state-owned business;
  - iii. Political parties or party officials;
  - iv. Candidates for political office, or
  - v. Any person, while knowing that all or a portion of such money or thing of value will be offered, given or promis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any of the above-identified persons or organizations.
- (d) Integrator remains responsible for undertaking appropriate and reasonabl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its own subcontractors, consultants, agents or representatives who interact with government-affiliated organizations comply with applicable anti-corruption laws.
- (e) Integrator's key personnel who directly support Cisco's account have or will have completed training (provided by Integrator, Cisco, or another third party) o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anti-corruption laws within the past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when this Agreement becomes effective).
- (f) Integrator's record keeping obligation, set forth in the "Audit" provision herein, shall apply equally to Integrator's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in this section, and Cisco's audit rights, as set forth herein, apply to Integrator's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 (g) In no event shall Cisco be oblig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take any action or omit to take any action that Cisco believes, in good faith, would cause it to be in violation of any laws of the Territory(ies) identified in this Agreement or the Applicable Laws.
- (h) The owner(s), principals, directors, officers and other key employees of Integrator's business are not Cisco employees (including any of its affiliated companies);





(l) No person working for or on behalf of Cisco ("Cisco Personnel") ha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 any ownership interest or other right or interest in the profits and/or revenues of Integrator, or (ii) has or will receive any payment or other benefit as a result of any transac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Integrator shall promptly report to Cisco any proposed transaction or dealing with Cisco Personnel that may violate this section;

(j) Integrator, its owner(s), principal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have not been formally charged with, convicted of, or plead guilty to, any offense involving fraud or corruption;

(k) Integrator, its owner(s), principal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have not been listed by any government or public agency (such as the United Nations or World Bank) as debarred, suspended, or proposed for suspension or debarment or otherwise ineligible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grams;

(l) Integrator has not offered to pay, nor has Integrator paid, nor will Integrator pay, any political contributions to any person or entity on behalf of Cis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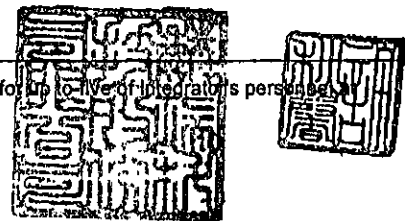
(m) If Integrator is a non-governmental entity, it will notify Cisco in writing if any of its owners, partners, principals, officers, or employees are or becom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official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 of any government, political party or candidate for political office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and are responsible for a decision regarding obtaining or retaining business for Cisco Products or Services by such government. Integrator will also promptly inform Cisco if any other portion of the statements set forth in sections (h) through (m) in this Appendix A changes.

(n)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in this Agreement, Cisco may suspend performance or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mmediately upon written notice if Integrator breaches any of the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 set forth in this section. Integrator will indemnify and hold harmless Cisco for any violation by Integrator of any Applicable Laws.

(o) Integrator can report to Cisco any concerns it may have regarding any business practices by emailing [ethics@cisco.com](mailto:ethics@cisco.com), or by calling Cisco's Helpline toll free number in North America 1-877-571-1700. Other worldwide toll free Helpline telephone numbers are found at: <http://www.cisco.com/web/about/citizenship/ethics/ethicsLine.html>; and

(p) Integrator has read and agrees to act consistently with Cisco's Policy re: Compliance with Global Anticorruption Laws by Cisco's Partners, published at [http://www.cisco.com/legal/anti\\_corruption.html](http://www.cisco.com/legal/anti_corruption.html) (available in English and ten other languages), or by contacting [publicsectorcompliance@cisco.com](mailto:publicsectorcompliance@cisco.com).

\* Cisco's on-line anti-corruption training is available in numerous languages and is free of charge for up to 1 year of Integrator's personnel.  
[http://www.corpedia.com/clients/cisco/pre\\_reg.asp?lid=300446001](http://www.corpedia.com/clients/cisco/pre_reg.asp?lid=300446001).



#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美國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美國。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富威資訊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加坡禧街111號11樓1101室。

※(本標價總金額新台幣 1,826,250 元)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第三層交換器	詳規格書	15	121'420	1821'700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CISCO WS-C3560 <small>v2-v4</small>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small>以阿拉伯數字填寫</small>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		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限資富 威訊有 限公 司           </div>		叁	叁	—		
<small>以國字大寫填寫</small>										

總標價金額請以            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本標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價格應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富威資訊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陳如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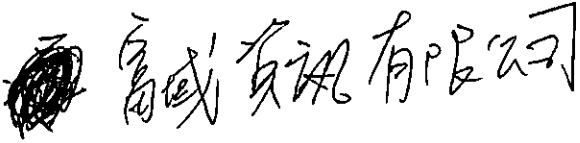



#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標的名稱：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案號：102-A0305-19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p>廠商名稱</p>	<p></p> <p>(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p>	<p>廠商印章</p>
<p>優先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u>1743.899</u>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放棄優先減價。</p>	
<p>第 1 次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u>1743.899</u>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第 2 次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1 次比減最低標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第 3 次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2 次比減最低標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 (雙面列印)

單號	1020121	申請單位	資訊工程系	申請人	魯大德
品名	第三層交換器		數量: 15 台		
項目	品名及規格	數量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 24 個(含)以上 10/100 Base-T 乙太網路埠,以及 2 個(含)以上 SFP 介面 Gigabit 乙太網路埠,每台設備須提供一個 SFP 模組(含)以上。</li> <li>2. 具備 Auto-MDIX 功能。</li> <li>3. IPv4 封包轉送能力可達 6.5 Mpps(含)以上。</li> <li>4. 整體交換頻寬可達 32 Gbps(含)以上</li> <li>5. 支援 IPv6 功能,能支援並處理 IPv6 進階路由功能。</li> <li>6. 具備容納 12,000 個(含)以上 MAC Address 功能。</li> <li>7. 具備 1,000 個(含)以上 IGMP group。</li> <li>8. 具備 1,024 個(含)以上之 VLAN。</li> <li>9. 可支援最大 MTU 達 9000bytes。</li> <li>10. 可支援 IPv4 動態路由功能 RIP, OSPF,EIGRP, BGP 等協定。</li> <li>11. 可支援 IPv6 動態路由功能 RIP, OSPF,EIGRP 等協定</li> <li>12. 符合 IEEE 802.3x、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802.3ad、IEEE802.1w、IEEE 802.3z、IEEE 802.1x、IEEE 802.1Q、IEEE 802.1d 規範。</li> <li>13. 具備 HSRP ( Hot Standby Router Protocol )及 VRRP ( Virtual Router Redundancy Protocol) 功能。</li> <li>14. 具備 IEEE 802.1p CoS,每個連接埠並提供 4 個(含)以上 egress queues,以保證 QoS 服務品質管理功能,並支援 Auto QoS 模式。</li> <li>15. 具備 TDR (Time-domain reflectometer),以利初步判斷網路線故障狀況。</li> <li>16. 具備 DHCP server 及 DHCP relay 功能。</li> <li>17. 具備 Remote SPAN(RSPAN)或同等級以上之功能,以利網路介面狀況監測。</li> <li>18. 具備 SNMP、RMON 等網管功能。</li> <li>19. 具備 PoE, 整台設備可輸出 370W 電力, 每個網路埠可同時輸出 15.4W 電力</li> <li>20. 測試驗收須含網路建置專家認證講師教育訓練 2 人次 120 小時以上。</li> </ol>	15			
<p>※請老師開關立規格書後繳回事務組,以利上網上標招標,謝謝!</p> <p>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input type="checkbox"/>水、電力系統已作評估解決並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涉及。</p>					
<p>本案交貨期限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決標日次日起 45 日曆天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前</p>					

請購單位: 資工系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7708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1.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審酌其正當性得

指定廠牌型號（但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如獨家代理或經銷不具普遍性者）。

2. 故製作招標文件除不得設定過當之資格限制，阻礙市場自由競爭外，所列廠牌須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以維護公平交易環境。並應避免下列錯誤態樣：

- (1)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2) 要求廠商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代理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或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者。
- (4) 參考廠牌不具競爭性。如同一代理商代理。
- (5) 不及早請購再以時間急迫為由，請求採限制性招標或分批辦理，規避上網公告。
- (6) 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交貨期限過短。

## 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1.04.1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三、採購標的為：

(1) 工程。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 巨額採購。

五、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1,826,25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  
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  
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  
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  
；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  
廠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  
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  
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  
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  
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  
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3-2) 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  
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  
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  
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  
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  
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  
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_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  
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

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



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30\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清雲館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

■(1)一定金額：新台幣 54,000 元整。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或未採電子投標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

約保證金轉充之。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五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 (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 (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 (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 之薪資 (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 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 (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 (請敘明)：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 無例外情形。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

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校資工系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台幣。

(2) 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台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3 年。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招標規範。

(7)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2 年 3 月 19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 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10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採購稽核專線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或 (02)23976950。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60000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 八十四、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2-A0305-19			
標的名稱：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廠商名稱：富域資訊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450671 電話：(02) 7720-0557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54,000 元整)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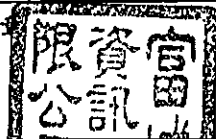

審查人：林博強 日期：102/03/20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u>公司或商業登記</u>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u>富域資訊有限公司</u>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 日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gap: 20px;">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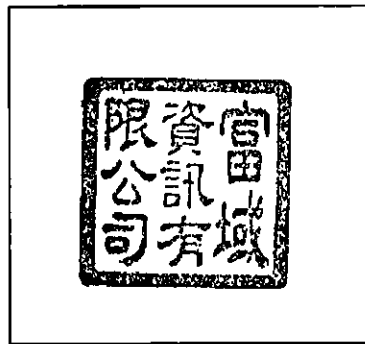
# 健行科技大學

##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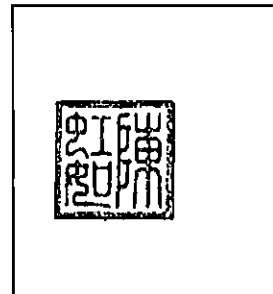
案號：102-A0305-19 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廠商名稱：富域資訊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53450671 公司名稱：富城資訊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負責人資料 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公司註冊資本事項 政府收機關登記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450671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儲註)
公司名稱	富城資訊有限公司「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
資本總額(元)	5,000,000
代表人姓名	陳虹如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新店區竹林路26巷46號「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0年10月0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所營事業資料 (新設/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S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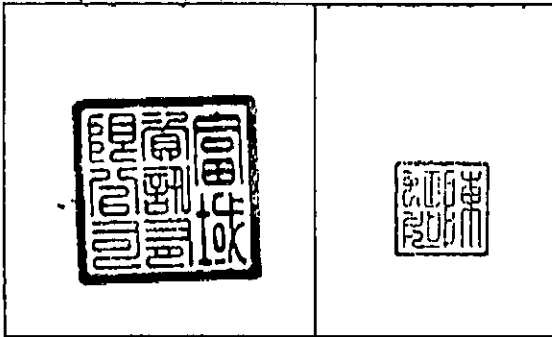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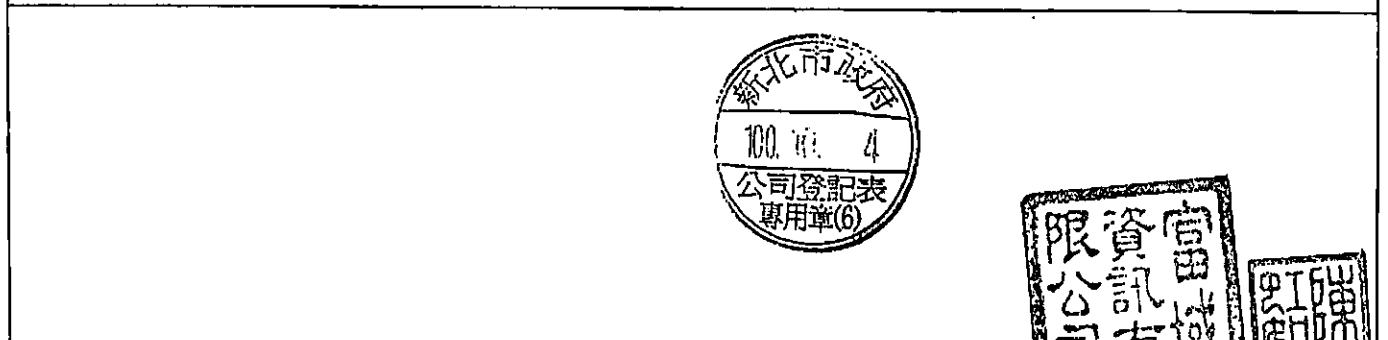
公司預查編號	100056887
※公司統一編號	53450671
公司聯絡電話	02256711285
僑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定開業日期 _____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富城資訊 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231) 新北市新店區竹林路26巷46號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5,000,000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1 人	五、代表人姓名	陳虹如	
六、公司章程訂定日期	100 年 09 月 27 日			
七、資本明細 (若資本為3者， 請加填第八欄位)	1. 現金	5,0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 合併	0 元		
八、合併資料 合併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所營業務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	1005062255	※檔號	
-----------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退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塗點或塗改。
- (三)※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富城資訊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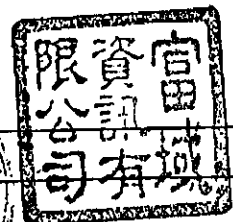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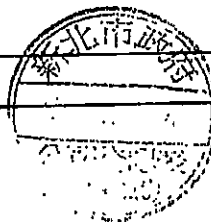
註: 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 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 若本頁不足使用, 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 請於頁尾勾選一項, 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0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11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2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8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2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32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3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4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4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4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4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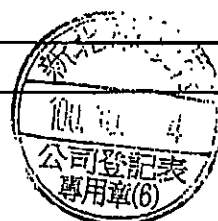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05062255



富城資訊

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所 營 事 業【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4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5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5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5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8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5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0	JE01010	租賃業
6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 事 、 股 東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出 資 額(元)
1	董事	陳虹如 ( 100 ) 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172巷1弄3號	F224224680	5,000,000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05062255

#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02年01 - 02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53450671  
 營業人名稱：富域資訊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330304096  
 負責人姓名：陳虹如

營業地址：新北市 新店區竹林路26巷46號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總機構業總稅額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28份

項目	區分	應稅		零稅率銷售額
		銷售額	稅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07,581	5,379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	5	0	0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314,034	15,702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稅發票	13	0	0	15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0	19
合計	21 (1)	421,615	21,081	23 (3)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421,615 元 ( 內含銷售 27 固定資產 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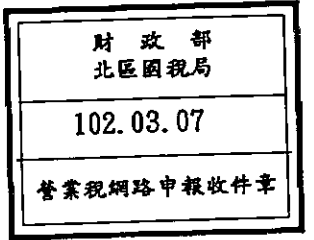
代號	項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21,08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20,663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3,771
10.	小計(7+8)	110 24,434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3,353
13.	將退稅限額合計	(3)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3,353

項目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28 412,654	29 20,632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32 0	33 0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619	37 31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扣營業稅額的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還、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413,273	45 (9) 20,663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 (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0	49 0
	固定資產	49 0	50 0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0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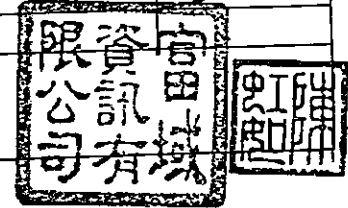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關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F534506711020284099  
 申報日期：102年03月07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63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營業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0 筆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2年03月07日 17:21:10  
 製表日期：102年03月07日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虹如		02-25671128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將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列印

#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hb12663 余佳蓉

單位：1220 雙園分行

查詢日期：102/03/15 10:31:02

##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02年03月15日

戶名：富域資訊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02年03月08日

戶號：0053450671

負責人戶號：F224224680

###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偽報票據遺失資訊  
最近三年內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紀錄 000 次。

五、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六、其他重大資訊  
無。

七、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七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伍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七項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係表示該欄之該戶有不良票信紀錄。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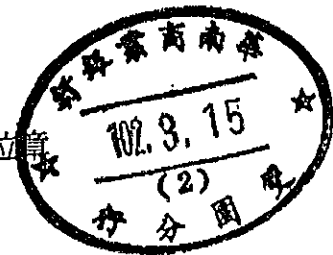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列印：票信查詢主畫面

#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本案預算金額合計幣1,826,25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第三層交換器	詳規格書	15	120,735	1811025-	GS10 WS-C3560V2-21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總標價 新台幣 <small>以國字大寫填寫</small>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零	零	壹	捌	壹	壹	零	貳	伍	

總標價金額請以            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注。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本案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

王超群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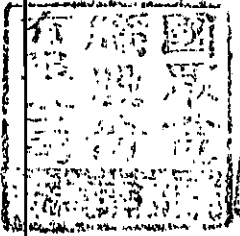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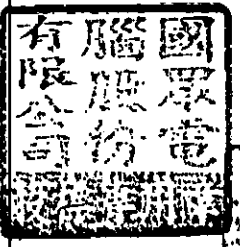
# 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標的名稱：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案號：102-A0305-19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p>廠商名稱</p>	<p>國象電腦股份有限公司</p> <p>(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p>	<p>廠商印章</p>
<p>優先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放棄優先減價。</p>	
<p>第 1 次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第 2 次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1 次比減最低標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第 3 次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2 次比減最低標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p> <p><input type="checkbox"/>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p>	

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2-A0305-19			
標的名稱：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廠商名稱：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1517124			
電話：02-27996789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新台幣 54,000 元整)	✓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3.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楊子白 日期：102.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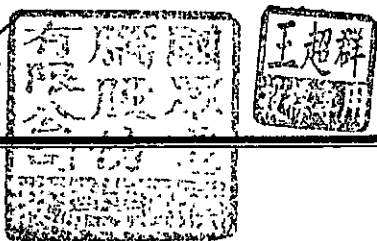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標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u>0</u>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u>240</u>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u>4</u> 人，原住民計 <u>3</u> 人。)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u>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u>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u>102.3.1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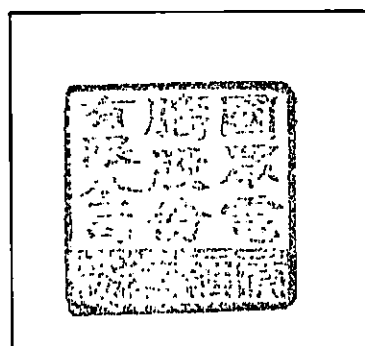
# 健行科技大學

##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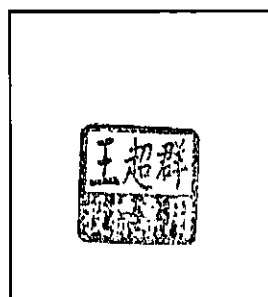
案號：102-A0305-19 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廠商名稱：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 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2-A0305-19 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零 拾 伍 萬 肆 仟 零 百 零 拾 零 元 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銀行支(本)票

銀行保付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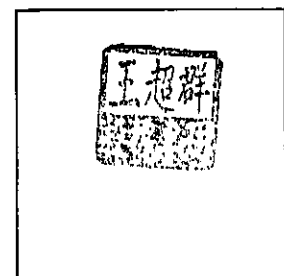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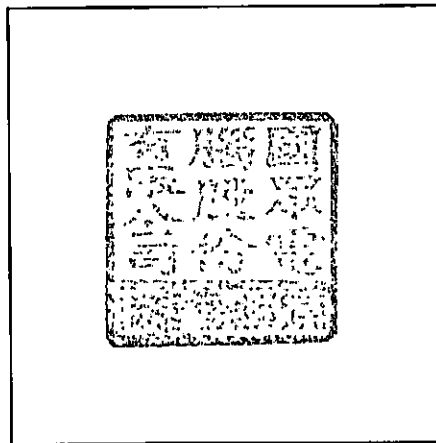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華南商業銀行 北新分行

帳 號：280000025

票據號碼：GD 8402211

茲收到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採購案（案號：102-A0305-19）投標，指定 陳振淮 君（生日 63 年 7 月 18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B121351577）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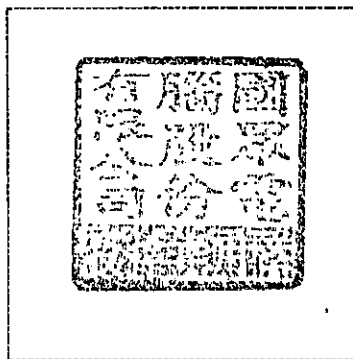
廠商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3樓

法定負責人姓名：王超群 職稱：董事長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陳振淮 姓名：榮務

簽章：陳振淮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5 日

註：

-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交付本授權書予招標機關，並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出具本授權書，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目前所在位置: 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 01517124    公司名稱: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公司自行登載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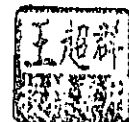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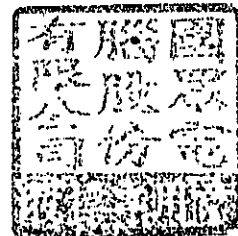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0151712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
資本總額(元)	2,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897,054,330
代表人姓名	王超群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98號3樓「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74年09月1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1年07月03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查詢「原營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1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間



變更時間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0 1 5 1 7 1 2 4

公司聯絡電話 (02) 2 7 9 9 8 7 8 9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14)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8 號 3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王超群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2,500,000,000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897,054,330 元		
七、股份總數	25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89,705,433 股 2. 特別股 _____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8,000,00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50,000,00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5 人 自 98 年 6 月 19 日 至 101 年 6 月 18 日 (含獨立董事 人)		
十二、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2 人 自 98 年 6 月 19 日 至 101 年 6 月 18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三、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0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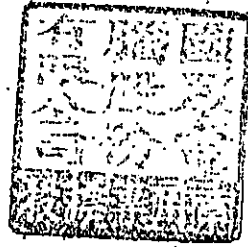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00年十月十八日 經投商字第 10001235170

※檢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塗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檢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註郵遞區號。
- (六)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圖，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圖，並填寫監察人之人數任期。

國 眾 電 腦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十四、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 9、10、11、12 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 現金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元	4. 公積	元	
	5. 股息及紅利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8. 股份交換	元	9. 合併	元	
	10. 分割	元	11. 股份轉換	元	
	12. 收購	元		元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F 1 1 3 0 5 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 1 1 3 0 2 0	電器批發業。
3	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 1 1 8 0 1 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 1 1 9 0 1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 2 1 3 0 1 0	電器零售業。
7	F 2 1 3 0 3 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 2 1 3 0 6 0	電信器材零售業。
9	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 2 1 9 0 1 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 2 1 3 1 1 0	電池零售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王超群

公務記載蓋章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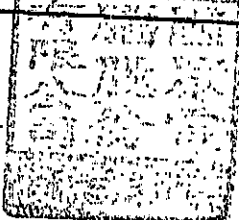
--

國 眾 電 腦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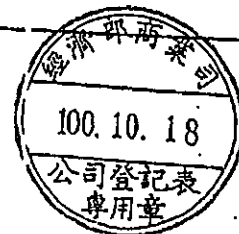
12	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 C 0 1 1 1 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E 6 0 5 0 1 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16	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Z Z 9 9 9 9 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變 更 時 打	編 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1	董事長	王超群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100弄16號8樓之1
			N 1 0 0 3 4 8 3 5 6
			1,956,291
	2	董事	李開天
		( )	
			Y 1 0 0 5 5 1 1 8 2
			6,974,335
	3	董事	唐朝慶
		(114)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161號4樓
			N 1 0 0 1 4 6 2 4 5
			44,676
	4	董事	李祥睿
		( 114 )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2段145號2樓
			C 1 2 0 1 9 7 9 9 0
			6,974,335
	5	董事	周金先
		(111)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35號10樓
			A 1 2 3 1 7 7 9 9 8
			1,956,291
	6	監察人	黃堅真
		(108)	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76號4樓
			F 1 2 9 5 3 8 8 8 3
			948,212
✓	7	監察人	吳順意
		(114)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5段83號5樓
			A 1 0 4 3 5 8 0 7 1
			6,869



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國眾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事項 打	經理人名單			
	編號	姓名 (郵遞區號) 住 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居 所	到職日期(年月日)
1		王超群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55 巷 100 弄 16 號 8 樓之 1	N 1 0 0 3 4 8 3 5 6	94.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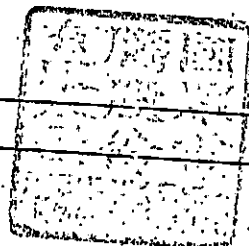
變更事項 打	所代表法人		
	編號	董監事編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所代表法人名稱 在 地
1	01 ~ 05	奇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8 樓	7 0 8 0 7 0 8 3
2	02 ~ 04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4)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9 樓	1 8 4 8 7 4 6 0
3	03 ~ 03	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201 號 5 樓	1 6 4 4 7 7 7 2
4	06 ~ 06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5 樓	1 6 0 9 5 9 1 9
5	07 ~ 07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之 24 號 6 樓	7 0 8 0 6 8 5 0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王超群

#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01617124  
 營業人名稱 國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編號 721121297

所屬年月份：101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稅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基本稅額	附加稅額	地方稅額	其他稅額	合計
				2,176 元

負責人姓名 王超群		營業地址 臺北市 內湖區陽光街		稅用營業月份	2,176 元	
項 目	銷 售 額		稅 額		備 註	
	1	2	3	4		
正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416,264,354		20,813,240	3 (非經海關出口證明文件者)	稅額計算	
收 據 發 票 (五 聯 式)	0		0	7 1,039,831		
二聯式發票、收據換發票(二聯式)	0		0	11 (經海關出口證明文件者)		
免 稅 發 票	0		0	16 0		
其 他 免 稅 項	1,174,831		58,741	18 0		
合 計	415,089,523	22 (2)	20,754,499	23 (3) 1,039,831		
銷 售 額 總 計	416,129,354 元(內含銷售額免稅貨品 27)		0 元)			
(1)+(3)						

代號	項 目	稅 額
1.	本期(月)銷售額合計 (3) 101	20,754,499
7.	特種稅額合計 (9)+(10) 107	15,117,665
8.	上期(月)累計暫繳稅額	24,924
10.	小計(7+8)	15,142,589
11.	本期(月)應繳稅額(1-10)	5,611,910
12.	本期(月)中繳暫繳稅額(10-1)	0
13.	特種稅額合計 (21)+(22)+(23) 113	0
14.	本期(月)應繳稅額(如 (20)-(12) 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計暫繳稅額(12-14)	0

項 目	進 貨 及 費 用		稅 額	
	28	29	30	31
一、營業成本	296,736,705		14,836,961	
(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0		0	
二、營業費用	3,492,117		174,662	
三、營業稅	0		0	
四、其他費用	745,200		37,260	
(包括二聯式收據換發票)	0		0	
五、代辦費	3,819,972		190,995	
六、運費、折讓及海關稅	2,444,223		122,213	
七、其他	302,349,771		15,117,665	
八、免稅貨品	0		0	
九、免稅貨品	0		0	
十、免稅貨品	0		0	
合計	302,349,771	45 (9)	15,117,665	4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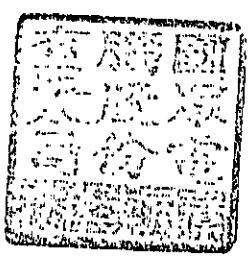
免稅貨品：免稅貨品係指在出口貨物之裝載、裝封、裝封中心或裝封中心前經海關核准之免稅貨物，其免稅貨品之免稅證明文件，應由海關發給，並應貼足免稅證明文件之稅額。

收件編號：A01517124101120C875  
 申報日期：102年01月08日  
 申報次數：002 次  
 進銷項筆數：5,873 筆  
 零售銷售額筆數：3 筆  
 營業人購買營業人小汽車及機車：0 筆  
 項進項明細表：0 元  
 巴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2年01月09日 15:42:22  
 製表日期：102年01月21日

中洲情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費漢華 822252\*\*\*\* 02-27988785 31518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2.01.09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註：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貨品之營業人申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2)申報書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第 1 頁 / 共 1 頁 1020109154222

國稅 所屬年月份：101 年 1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稅號：本國稅收快單後，空欄稅務人員依稅務機關填發。

營業人名稱：國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負責人姓名：王超群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1517124 稅務編號：A721121297 繳納期限：102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營業 收據公庫及通收人員簽章
	5,611,910	5,611,910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期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1. 繳納期限：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自加辦繳款條件不適用)。逾期截止日開始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依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2. 每月金融卡繳納期限：自加辦繳款條件不適用。逾期截止日開始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24時前至繳納地點(網址：https://paytax.net.gov.tw)進行繳稅，惟逾期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1020109154222

國稅 所屬年月份：101 年 1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稅號：本國稅收快單後，空欄稅務人員依稅務機關填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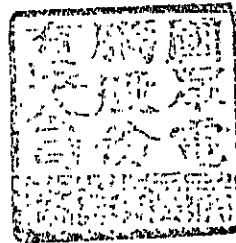
營業人名稱：國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負責人姓名：王超群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1517124 稅務編號：A721121297 繳納期限：102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營業 收據公庫及通收人員簽章
	5,611,910	5,611,910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期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To: 王超群

199 11/21





##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hb8105 吳心琪

單位：1870 北新分行

查詢日期：101/12/21 10:0

##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1年12月21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1年12月14日

戶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01517124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N100348356

帳號：000000000

##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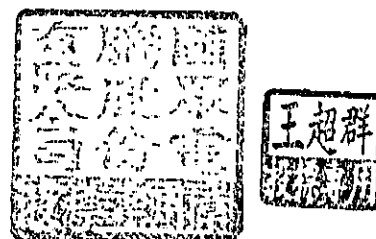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偽報票據遺失資訊

最近三年內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紀錄 000 次。



五、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2 戶。

六、其他重大資訊

無。

七、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

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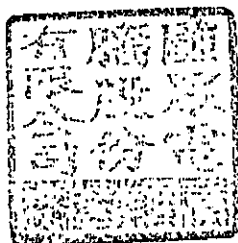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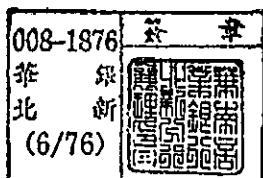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七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伍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七項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係表示該欄之該戶有不良票信紀錄。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單位章



#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勞務）採購底價訂定表

案號：102-A0305-19		名稱：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 15 台		
申請單位：資工系		開標日期（第一次）：102 年 3 月 20 日		
		開標日期（第二次）： 年 月 日		
		開標日期（第三次）： 年 月 日		
預算金額	新台幣 1,826,250 元			
<p>記載事項：（請使用單位在填報預估金額時，應就預估金額加以分析，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以提供底價核定人訂定底價之參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參考中信局同級品的價格及國外相關網站報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p>				
採購小組：申請單位、技術合作處、採購單位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金額	
申請單位 建議金額	技合處 建議金額	採購單位 建議金額		
新台幣（含稅）	新台幣（含稅）	新台幣（含稅）	新台幣（含稅）	
1826250	182 萬	176.5 萬 楊靜汶	170 萬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魯大德	詹春暉	180 萬 朱敬凱	李其奇	

相關法令依據參考條文：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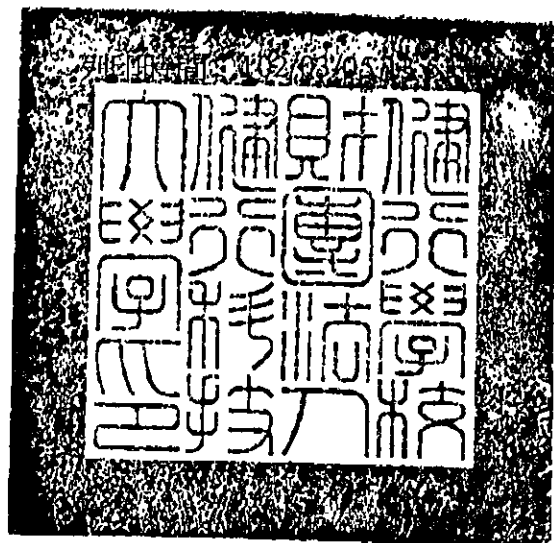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款：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 本表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完成。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2/03/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標案名稱]資工系購第三層交換器15台  
[標案案號]102-A0305-19  
[機關代碼]45002806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楚萃勛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5  
[傳真號碼](03)2503877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1,826,25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54,000元  
[後續擴充]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公告日]102/03/0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2/03/19 17:00  
[開標時間]102/03/20 10:00  
[開標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45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桃園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日次日起45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及安裝測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2、廠商納稅之證明。3、其餘詳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內(0800至1150時止,1300至1700時止)至中壢市健行路229號事務組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資工系:魯大德老師(03)4581196轉7701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地方政府-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電子檢舉信箱:

yhg0410@mail.tycg.gov.tw)

\*桃園縣調查站(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9號;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補助機關1代碼]3.9

[補助機關1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1,826,250元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20121  *S1020121*	申請單位	30600: 資訊工程系	申請人	魯大德	下站主辦人	魯大德
學年度	102	填單日期	102/1/25	預估金額	1,826,250	議完價金額	1,826,25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2: 請購核准-經辦中
預計放置地點	D107	目前主辦人	楚萃勛	採購內容	第三層交換器		

請購品明細

品名-1	第三層交換器			用途	多階層交換網路、網路規劃建置實務及廣域網路課程		
預算	102-30600-245-02 - 多階層交換網路、網路規劃建置實務及廣域網路課程	會計科目	134106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資訊工程系	預算起訖	102/1/1~102/7/31	優先序-19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Catalyst 3560V2 24 10/100 PoE + 2 SFP + IPS (Enhanced) Image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15 議價:	單位	台	單價	申請:121750.0 議價:	金額	申請:1,826,25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廠商連絡人	徐國書	建議廠商電話	0921992887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魯大德	2013/1/25 下午 07:37:31	●魯大德送出[請購單]給張劍平
2	張劍平	2013/1/26 下午 07:49:56	張劍平送出[請購單]給簡澄陞，意見:擬請同意
3	簡澄陞	2013/1/28 上午 10:37:26	簡澄陞送出[請購單]給徐淑瑜，意見:同意
4	徐淑瑜	2013/1/29 下午 02:14:34	徐淑瑜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3/1/29 下午 06:55:30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3/2/5 上午 10:21:36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擬請同意
7	莊敬弘	2013/2/18 上午 09:13:45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楊靜汶，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楊靜汶	2013/2/18 下午 01:22:13	楊靜汶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奉核後交事務組辦理。
9	曾瑞評	2013/2/18 下午 01:39:44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饒慧芬，意見:申請案審查無誤，請辦理。
10	饒慧芬	2013/2/18 下午 01:54:53	饒慧芬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辦理。
11	李大偉	2013/2/20 上午 11:38:23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可。
12	莊敬弘	2013/2/20 下午 04:26:05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楚萃勛，意見:本案已核准，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 報價單 Quotation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ng Line Corporation**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99-1、99-5、99-19號  
99-1, Sec. 2 Nankang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651-2340 FAX: +886-2-2788-0815 / 2783-2511

客戶名稱: 聯絡人員: 索 名: 電 話: 傳 真:	<b>健行科技大學</b> <b>魯大德先生</b> <b>思科Cisco CCNP教學設備採購</b> <b>034581196 #7700</b>
--	--

報價編號: 業務人員: 徐國書 Ext. 689 /0921992887

報價日期: 2013/1/24  
有效期限: 30天

項次	產品型號	規格描述	數量	建議售價 (一年保固)	優惠單價(三 年保固)	金額
1	第三層交換器	Catalyst 3560V2 24 10/100 PoE + 2 SFP + IPS (Enhanced) Image	15 ea	303975	121.750	1,826,250

以下空白

含稅總價:	NT\$1,826,250
-------	---------------

- 備註:
1. 預估交貨/下單回覆確認後50天
  2. 以上報價  含  不含 保固。保固期限: 三年，過保固期者維修費另計。
  3. 以上報價  含  不含 安裝設定服務。
  4. 均訂付款前訂單內容完成驗收後，月結 30 天票  
未於約定之付款期限內付款者，每逾期一日加收千分之一懲罰性違約金。
  5. 交貨地點: 依客戶指定
  6. 本報價單經客戶確認簽名加蓋公司章回傳後即視為客戶正式訂購單。
  7. 客戶接受本報價單後，因產品規格或版本不符而需換貨者，應於收到產品或產品安裝後七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二週內辦理換貨。客戶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要求退貨者，應於收到產品或產品安裝後七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二週內辦理退貨。但本公司得依成交價加收30%之銷退補償金。無論換貨或退貨，客戶若造成貨品損壞，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8. 硬體/軟體專案備貨與授權方案之產品，非經原廠同意恕不接受退貨，軟體產品經拆封或啟用者亦無法接受退貨。
  9. 辦理退換貨時，請務必保持產品本身之完整性(含外箱、包裝、配件等)，否則恕不接受換貨。
  10. 若客戶非以報價單簽回訂購者，客戶訂購單上之條件務必參照本報價單之條件，如客戶訂購單與本公司報價單內容不符時，本公司得不接受該訂購單。
  11. 本次購案含思科網路學院網路建置專家認證講師教育訓練2人次120小時以上



客戶確認簽章	核決主管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 門: 網路二部 經辦業務: 徐國書
--------	------	--------------------------------------